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124號

承辦人：劉宴君

電話：(02)2361-8577轉410

電子信箱：YJL02@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
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五字第1132101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選部辦理113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預定自113年4月30日（星期二）起受理報名，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官法第5條第7項至第9項及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辦理。
- 二、本院為落實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鼓勵學者（含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轉任法官，經洽請考選部辦理旨揭考試，俾利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即未具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所定之資格者），取得參加本院辦理法官遴選之資格，申請轉任法官。
- 三、旨揭考試預定報名日期自113年4月30日(星期二)起至同年5月9日(星期四)止，相關考試訊息請參閱考選部網站（<https://www.moex.gov.tw>）及本院社群網站（<https://m.facebook.com/judicial.gov.tw>）。

正本：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中正大學法學院、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高雄大學法



學院、東華大學法律學系、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副本：

113/05/01
08:12:38